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易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夢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8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夢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徐夢萍具有高中肄業的學歷，也有從事過種香菇太空包的工作經驗，應該可以預見將自己的金融卡（含密碼）出租給他人使用，該帳戶極有可能被不法詐騙份子作為匯入詐騙款項的收款工具，而成員持真正金融卡取款轉帳，更可隱匿贓款的流向、所在，使詐騙之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即使如此，徐夢萍仍毫不在乎，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意，於民國110年3月19日至同年月24日間某日，在南投縣埔里鎮統一便利商店埔德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之金融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暉婷」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金融卡密碼。嗣前開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或輾轉取得上開帳戶金融卡（含密碼）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陳建嘉、楊子儀，致他們都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提供之上開金融帳戶，並遭提領一空，

01 以此方式進行洗錢而逃避追查。

02 二、案經楊子儀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
03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的說明：

06 本判決下列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被告徐夢
07 萍於本院準備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99頁），本院
08 審酌該等證據作成的情況，無違法或不當，且與待證事實具
09 有關聯性，認作為證據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0 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文書證據，經查無違法取得或偽造
11 變造情形，也具有證據能力。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自
14 己是因為求職被騙，對方說公司需要我的帳戶，如果把金融
15 卡給他，這樣我就比較好錄取，錄取什麼工作我不知道，對
16 方說一個帳戶一個月可以拿新臺幣（下同）1萬到3萬元等語
17 （本院卷第36-37、158-160頁）。經查：

18 (一)本案合庫帳戶、郵局帳戶均是被告所申辦，並將上開2帳戶
19 之金融卡於110年3月19日至同年月24日間某日，寄給給姓名
20 年籍不詳之「王暉婷」，再透過LINE傳送金融卡密碼之事
21 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中供承不諱（偵卷第11頁、本院
22 卷第158-160頁）。

23 (二)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陳建嘉、告訴人楊子儀因
24 遭詐欺集團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各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
25 分別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旋遭人以金融
26 卡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被害人陳建嘉、告訴人楊子儀證述明
27 確（警卷第6-10頁），並有告訴人及被害人報案資料及相關
28 交易明細等證據（詳如附表二）可資為證。所以，被告提供
29 本案2帳戶金融卡（含密碼）係遭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作為
30 詐騙告訴人進而充作匯入受騙款項的工具，並持用本案2帳
31 戶的金融卡，將款項提領一空，藉此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

01 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02 國家追訴、處罰效果，此部分事實可先認定。

03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04 1.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王暉婷」跟我說他們在做國外虛擬貨
05 幣，需要很多人帳戶，我有懷疑是不是詐騙集團，他跟我說
06 租1本1個月1萬元等語（偵卷第11頁），由此可見，被告在
07 交付提款卡時就已懷疑自己的行為可能事涉不法，因此向對
08 方確認，然對方並未提出任何金錢來源合法之證明，被告對
09 此也未深究，目的只為能獲取出租2張金融卡每月可得3萬元
10 之報酬，顯見被告已預見將上開金融卡出租給真實年籍不明
11 且無特別信賴基礎之「王暉婷」使用，有被當作洗錢、詐欺
12 等不法工具之可能性，然為圖賺取上開報酬，縱造成他人財
13 產法益因此受害，或他人得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也不影
14 響其本意，故其出租本案帳戶金融卡予「王暉婷」使用，應
15 有預見可能作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用。

16 2. 況且，從被告提供金融卡後的反應加以觀察，被告並未留存
17 與「王暉婷」的line對話紀錄及前往統一便利商店寄送提款
18 卡之相關單據，對於寄出提款卡後要如何取回「出租」的提
19 款卡或聯絡「王暉婷」以確認「外幣買賣」現況等事，均漠
20 不關心。甚至，本案合庫帳戶至遲於110年3月26日被告發現
21 變為警示帳戶掛失後，卻遲至同年月31日方才撥打165反詐
22 騙諮詢專線對本案兩個帳戶進行備案，但本案郵局帳戶其實
23 早在同年月24日即已被列為警示帳戶，被告撥打165專線報
24 案時間係在本案兩個帳戶均被列為警示帳戶之後所為，當然
25 無法排除此係被告為求卸責自保的舉措。此種漠不在意的心
26 態，與一般人發現帳戶遭人盜用，未免淪為他人詐欺工具而
27 積極尋求掛失、止付及報警等挽救之舉措大相逕庭。

28 3. 綜合前述，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出租」給「王暉婷」，
29 並約定出租1個金融卡1個月可以拿1萬元、2張金融卡可以拿
30 3萬元，應該知道目前申辦金融帳戶甚為方便，若非從事不
31 法犯罪，本無高價租用他人金融帳戶資料的必要。再依被告

01 於審理中自陳其高中肄業，於案發前在埔里從事種香菇的太
02 空包工作，平均月薪約2萬元，可見被告具有一定智識程度
03 及相當工作經驗之人，應該可以預見將自己的金融卡（包括
04 密碼）交給他人使用，該帳戶可能被不法詐騙份子作為匯入
05 詐騙款項的收款工具，而成員持真正金融卡取款轉帳，更可
06 隱匿贓款的流向、所在，使詐騙之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被
07 告既有此認知，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任
08 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足認其主觀上有
09 縱其本案帳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用，也毫不
10 在乎，即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甚明。

11 (四)綜上，被告上開辯解，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2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6 者而言。是以，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
17 件以外之行為者，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再按行為人
18 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
19 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
20 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1 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
22 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
23 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又
25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26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27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28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29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30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31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1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02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101號刑
03 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之人，
04 嗣該不詳之人所屬或輾轉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成年人所屬詐
05 欺人員持以向如附表所示之人進行詐欺，於如附表所示之人
06 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已製造該
07 詐欺金流之斷點，實質上使該犯罪所得流向不明，造成隱匿
08 之效果，妨礙該詐欺犯罪之偵查，自屬幫助他人之洗錢行
09 為。又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之行為，僅為
10 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
11 外之行為，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
12 之構成要件行為，依照前揭說明，應僅論以詐欺取財之幫助
13 犯。

14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15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6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予
17 他人使用，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該犯罪詐欺人員之共同正犯
18 人數是否為3人以上，抑或以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19 詐欺罪等情形有所認識或預見，堪認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認
20 知之範圍，應僅及於普通詐欺取財犯行。

21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不詳
22 之詐欺人員分別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詐取財物，同時觸犯幫
23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4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5 (四)起訴書雖漏論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然此部分因與起訴部分具
27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
28 於審理時已當庭告知所犯法條及罪名（本院卷第154頁），
29 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30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
31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六)本院審酌：被告之前沒有犯罪科刑的紀錄、素行尚可，有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因貪圖租金而交付本案帳
03 戶資料給他人使用，使詐欺人員得達成詐欺目的，讓執法人
04 員很難追查詐欺人員的身分，危害社會秩序程度非輕，所為
05 實不可取，復考量提供帳戶金融卡的數量為2張、附表一所
06 示之人所受損害金額，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及被告
07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現在在家照顧孫子，偶
08 而打零工，配偶領有殘障補助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七)本案2帳戶之金融卡，已經被告交付他人，由不明人士持用
11 中，該帳戶業經通報警示，無法再供詐欺款項匯入，欠缺沒
12 收之重要性，所以不宣告沒收。又查卷存事證，無法證明被
13 告因提供上開資料，已取得對價，故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
14 條第1項認定被告因本件幫助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予以
15 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黃淑美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2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邁揚
21 法官 顏代容
22 法官 林昱志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陳淑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30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詐欺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陳建嘉	於110年3月24日佯裝電商業者去電陳建嘉，詐稱訂單錯誤，需至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	110年3月24日 20時49分許	2萬9986元	郵局帳戶
			110年3月24日 21時2分許	2萬9985元	郵局帳戶
			110年3月24日 21時32分許	2萬9986元	合庫帳戶
			110年3月24日 21時40分許	2萬9985元	合庫帳戶
2	楊子儀 (告訴人)	於110年3月24日20時34分許佯裝瘋油網購物網客服人員去電楊子儀，詐稱：誤將帳號下標6件商品，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	110年3月24日 20時55分許	2萬3123元	郵局帳戶

附表二

證據名稱	卷證出處
徐夢萍之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變更申請書、基本資料、查詢存簿及金融卡變更資料	埔里分局警卷第12-18頁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局110年5月20日合金埔里字第1100001461號函檢附徐夢萍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申請開戶之綜合印鑑卡	埔里分局警卷第19-22頁
【陳建嘉報案資料】 陳建嘉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通話紀錄及購物網站翻拍照片	埔里分局警卷第23-31、40-41頁
【楊子儀報案資料】 楊子儀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	埔里分局警卷第32-39、42-45頁

01

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楊子儀之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手機轉帳及通話紀錄翻拍照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1年11月4日合金總集字第1110033647號函檢附徐夢萍之歷史交易明細	本院卷第121-127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8日儲字第1110971025號函檢附徐夢萍之歷史交易清單	本院卷第129-141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5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